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核 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2025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指其评级为R1及R2等级的理财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

（二）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的范畴。

（三）购买额度与资金来源：公司采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40亿元，该资金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四）投资期限：本投资事项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的使用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五）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不排除因市场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情形。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审慎的实施，购买理财产品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

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风险可控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其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本次事项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董事会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中红医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红医疗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子慧

雷 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